

國立嘉義大學師資培育中心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業務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10 年 10 月 5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會議地點：視訊會議

主持人：洪如玉中心主任

紀錄：吳佳蓁

出席人員：

壹、主席致詞 (略)

貳、宣讀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業務會務紀錄

提案一【提案單位：綜合行政組】

案由：有關本中心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學期行事曆，提請討論。

決議：修正後通過，實習輔導組刪除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原訂於 110 年 10 月 27 日召開教育實習審議委員會及教育實習審查小組會議。

提案二【提案單位：綜合行政組】

案由：有關本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第 2、3、5、7、8、9、10、11、12、13、14 點修正案，提請討論。

決議：修正後通過，修正第八點說明原「有指導送審人最高學位論文之師生關係，應予迴避」，修正為「或為送審人學位論文之指導教授，應予迴避」。

臨時動議提案一

案由：有關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實習生施打疫苗造冊。

決議：請實習輔導組持續追蹤。

決定：同意備查。

參、上次會議決議案暨指示事項執行情形

一、有關本中心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學期行事曆

執行情形：110 年 8 月 10 日已將中心 110 學年度行事曆公告於中心網頁。

二、有關本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第 2、3、5、7、8、9、10、11、12、13、14 點修正案

執行情形：110 年 8 月 19 日已將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條文總說明、修正草案、修正草案對照表及中心會議紀錄資料送至師範學院。

三、有關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實習生施打疫苗造冊

執行情形：已於 110 年 8 月 26 日完成造冊並回報教育部。

決定：同意備查。

肆、工作報告

【教育課程組】

一、獲教育部補助 110 學年度師獎生 33 名，獎學金共 158 萬 4,000 元，經 110 年 7 月 27 日 108 學年度師資生甄選委員會議決議分配甄選名額，小教 19 名、中教 4 名、特教 4 名、幼教 3 名、師培雙語 3 名。110 年 8 月 26 日甄選結果 32 名，小教:19 名含教育系 4 名(含 1 名弱勢生)、輔諮系 5 名(含 2 名弱勢生)、體健系 3 名(含 1 名弱勢生)、外語系英

教組 3 名(含 1 名弱勢生)、師培小教 4 名(含 1 名弱勢生);特教系 4 名(含 1 名弱勢生);
幼教系 3 名(含 1 名弱勢生);中教 4 名(含 1 名弱勢生);師培雙語 2 名。

二、9 月 17 日召開本學期師培中心之任課教師暨導師會議共 34 人參加，9 月 22 日召開新生座談會共 116 人參加。

三、9 月 24 日至 10 月 8 日，進行教育專業與專門課程學分抵免收件。

四、9 月 25、26 日，於蘭潭校區電算中心舉辦 110 年度第 2、3 梯次國民小學學科知能評量電腦化適性測驗，共 208 人參加，本校師資生共 43 人參加。

五、9 月 29 日召開教育學程班級幹部視訊座談會共 28 人參加。

六、10 月 20 日召開師獎生輔導視訊座談會。

七、110 學年度各班導師，名單如下

班級	導師	班級	導師
小教一甲	蔡福興老師	小教二甲	蔡明昌老師
小教一乙	林郡雯老師	小教二乙	吳瓊洳老師
中小教合流一	陳均伊老師	中小教合流二	陳昭宇老師
中教一甲	陳勇祥老師	中教二甲	曾素秋老師
中教一乙	吳芝儀老師	中教二乙	林樹聲老師
幼教一	謝美慧老師	幼教二	宣崇慧老師

【實習輔導組】

一、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計 204 位實習生(原 225 位，其中 21 位撤銷實習，含教師資格考試未通過撤銷實習之師資生 16 位)，於 110 年 8 月 1 日或 110 年 8 月 25 日赴實習機構報到。

二、110 年 9 月 24 日辦理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實習生第 1 次線上返校座談共 204 位與會，邀請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台洪瑜鎂、莊宛蓁擔任專題演講講座，實習輔導組說明報到情形、實習指導教師訪視及召開分組座談會配合事項等，到職報到表、全時切結書由實習生寄回師培中心，實習學生證製作後由師培中心統一寄送實習機構。

三、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清寒實習學生助學金共 4 人申請，業於 8 月 31 日函報教育部審核。

四、本校訂於 110 年 9 月 29 日(星期三)舉行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實習指導教師會議，說明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台操作維護與成績評定，以及實習學生訪視、教學演示及出差旅費相關事項。

五、110 年 10 月 6 日舉行 110 學年度外埠參觀協調會議，預計辦理外埠參觀之系所為幼兒教育學系、教育學系、體育與健康休閒學系。

六、110 年 10 月 13 日(星期三)及 10 月 16 日(星期六)辦理 110 年度遴選教育實習機構說明會，參加對象為預計於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及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進行實習之師資生，由實習輔導組說明遴選實習機構原則、需繳交之表單、實習審核流程等程序。

七、109 學年度完成教育實習且通過教師資格考試者申請教師證書者共 34 件申請案已通過教育部審查，教師證書核發後轉發申請人。

- 八、110 年度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並完成教育實習，申請教師證書者共 19 件（中等學校教師證書 4 人、國民小學教師證書 11 人、幼兒園教師證書 4 人），業於 9 月 15 日召開審查小組會議審議並造冊函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申請核發教師證書。
- 九、109 學年度第 7 次加科登記、加註專長及加另一類科教師資格共 54 件申請案已通過教育部審查，教師證書核發後轉發申請人。
- 十、110 學年度第 1 次加科登記、加註專長及加另一類科教師資格共 11 件申請（中等學校教師加科登記 3 人、國民小學教師加註專長 6 人、國民小學教師以年資加註專長 1 人、加另一類科教師資格 1 人），訂於 110 年 10 月 15 日（星期五）召開審查小組會議審議，通過後造冊函報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申請核發教師證書。
- 十一、110 年 10 月 20 日（星期三）召開 110 學年度地方教育輔導工作計畫第 1 次管考會議。

【綜合行政組】

一、師資公費生業務

(一)本校中等教育、特殊教育(班)師資類科榮獲教育部 111 學年度師資培育公費生獎優學校殊榮。

(二)110 學年度師資公費生完成分發共 20 名

1.110 學年度大學部師資公費生完成分發共 9 名(雲林縣 3 名、台南市 2 名、嘉義縣 2 名、台東縣 1 名、花蓮縣 1 名)。

2.110 學年度研究所師資公費生完成分發共 11 名 (台中市 1 名、高雄市 2 名、雲林縣 3 名、嘉義縣 2 名、南投縣 3 名)；1 名師資公費生因未取得 B1 級英檢證明，依教育部「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第 8 條規定，喪失分發資格，已函報教育部及分發縣市。

(三)師資公費生招生

1.完成 110 學年度師資培育學系(乙案公費生)大學部 3 名(輔諮系、特教系、幼教系)、研究所 1 名(外語系 1 名)簽訂師資公費生行政契約書，並函文各分發縣市、教務處、民雄教務組、公費師資生及保證人。

2.完成 110 學年度非師資培育學系(乙案公費生)大學部 2 名(應數系)、研究所 2 名(幼教系、音樂系)簽訂師資公費生行政契約書，並函文各分發縣市、教務處、民雄教務組、公費師資生及保證人。

3.110 學年度乙案師資公費生大學部 1 名(視覺藝術學系)，甄選因無人報考，經該系 110 年 8 月 23 日系務會議討論決議歸還，於 110 年 9 月 13 日函報臺南市政府歸還名額

4.110 學年度乙案師資公費生研究所 1 名(體育與健康休閒學系)，甄選因無人報考，經該系 110 年 8 月 16 日系務會議討論決議歸還，於 110 年 9 月 2 日函報嘉義縣政府歸還名額，於 110 年 9 月 14 日以收悉惠允歸還該名額。

5.110 年 10 月 6 日辦理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公費生期初視訊座談會。

二、教育部精特計畫

(一)完成 108-109 學年度精進師資素質及特色發展計畫執行至 110 年 7 月 31 日止，業於 9 月 24 日函報教育部成果報告及收支結算表。

(二)獲教育部補助「110-111 學年度補助師資培育大學辦理精進師資素質及特色發展計畫」核定 110 學年度計畫總經費 145 萬 1,120 元部分補助經費新臺幣 130 萬 6,000 元(資本門 16 萬元、經常門 114 萬 6,000 元)自籌款 14 萬 5,120 元，計畫執行時間自 110 年 9 月 1 日至 111 年 7 月 31 日。

三、師資培育評鑑

(一)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預定開會日期 12 月 22 日(星期三)、111 年 4 月 27 日(星期三)、6 月 15 日(星期三)。

(二)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議預定開會日期 10 月 27 日(星期三)、111 年 3 月 16 日(星期三)。

(三)中等學校、國民小學自我評鑑工作小組會議預定開會日期 10 月 13 日(星期二)通訊會議、12 月 15 日(星期三)視訊會議、111 年 2 月 9 日(星期三)通訊會議、4 月 13 日(星期三)視訊會議。

四、110 年 8 月 30 日函文調查續簽 110 學年度本校與中(小)學締結教育夥伴關係協定計 41 所及新增 7 所學校，中心將依合作意願另行函文協定書。

五、110 年 9 月 23 日於民雄校區電算中心 A 教室，邀請資訊工程學系洪燕竹教授進行「隨手一指 電子書自行做」研習，計 23 人參加。

伍、提案討論

提案一【提案單位：綜合行政組】

案由：有關本中心擬於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徵聘專案助理教授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 106 年 4 月 17 日簽奉校長核可，同意聘任專案助理教授 1 名，[如附件 1-1，頁 1-頁 2](#)。

二、依人事室 108 年 4 月 26 日函送修正本校專任(案)教師遴聘作業時程辦理[如附件 1-2，頁 1-頁 2](#)，因聘任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專任教師」需於每年 1 月底前完成並簽陳校長同意，每年 2 月底前公告一個月。聘用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聘任專案教師免提「新聘專任教師甄選委員會」，本中心教評會初審於每年 4 月底前，並於 5 月底前提送院教評會、6 月底前提送校教評會決審。

三、本中心徵聘專案教師啟事草案，[如附件 1-3，頁 1](#)。

決議：本案暫緩，日後視中心迫切需求如開排課、幼教學程等再研議。

提案二【提案單位：實習輔導組】

案由：本校「師資培育教育實習實施辦法」第 9 條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為使實習相關事宜之審核會議能更符合時效性、簡化重複審查之行政程序，爰修改第 9 條教育實習審查小組成員。
- 二、實習相關事宜於召開會議前已經教務處、產推處及各系所先行審核，故小組成員調整為師資培育中心各組組長及師資培育中心專任教師。
- 三、檢附本校「師資培育教育實習實施辦法」修正草案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如附件二，頁 1-頁 9](#)。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提案單位：實習輔導組】

案由：本校「辦理另一類科教師資格審查作業要點」第 4 點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為使教師證書之審核會議能更符合時效性、簡化重複審查之行政程序，爰修改第 4 點另一類科教師資格審查小組成員。
- 二、教師證書資格於召開會議前已經師培中心及各相關系所先行審核，故小組成員調整為師資培育中心各組組長及師資培育中心專任教師。
- 三、檢附本校「另一類科教師資格審查作業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如附件三，頁 1-頁 3](#)。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提案單位：教育課程組】

案由：有關本中心教育專業課程之課程內容及教學大綱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 110 年 6 月 7 日教務處與師培中心業務協調會議決議：「Edu 課程名稱、課程內容及課程大綱與各學系相同者，經師資培育中心業務會議、師培中心課程與教學委員會再經本校校課程規劃委員會審查通過，完成三級三審制度，各學系是否採認該學分為畢業學分由各學系決定」。
- 二、依據教務處綜合行政組 9 月 29 日電子郵件指示本中心須依據 110 年 6 月 7 日教務處與師培中心業務協調會議紀錄，提送校課程規劃委員會審查，並於 10 月 8 日前回復追蹤情形表。本案經中心業務會議通過後，將提送本中心課程與教學委員會。
- 三、擬送審查之課程，共 106 門，其課程名稱、課程內容及課程大綱與學系比對結果，[如附件四，頁 1-頁 13](#)。

決議：補正遺漏資料後照案通過，並提送中心課程與教學委員會及校課程規劃委員會審議。

陸、臨時動議 (無)

柒、主席指示 (無)

散會(下午 3 時 30 分)